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及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投资”）、众承投资、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贤投资”）、崔梓华女士、崔玮贤先生、崔宝瑜女士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菱环境”）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为崔梓华女士能专注于公司核心决策，更好聚焦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同时保障众承投资运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经众承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崔梓华女士变更为黎志文先生。

众承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陵水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后，众承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菱投资、众贤投资、崔梓华女士、崔玮贤先生、崔宝

瑜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相应下降 6.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相关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崔颖琦先生。崔颖琦及其女儿崔梓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玮贤、崔宝瑜系崔颖琦先生之子女，申菱投资为崔颖琦先生控制企业，崔玮贤为众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梓华为众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使得众承投资与崔颖琦先生、申菱投资、众贤投资、崔梓华女士、崔玮贤先生、崔宝瑜女士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亲属及控制关系外，目前各方未存在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过其他明确约定。

崔梓华女士不再担任众承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众承投资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众承投资与崔颖琦先生、申菱投资、众贤投资、崔梓华女士、崔玮贤先生、崔宝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众承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众承投资变更执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经众承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众承投资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陵水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与众承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从 43.58%下降至 37.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众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及申菱投资、众承投资、众贤投资、崔梓华女士、崔玮贤先生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统计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时，众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崔颖琦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0	20.7027%	5,508.00	20.7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00	5.1757%	1,377.00	5.1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1.00	15.5270%	4,131.00	15.5270%
崔梓华	合计持有股份	3.20	0.0120%	3.20	0.0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80	0.0030%	0.80	0.0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	0.0090%	2.40	0.0090%
申菱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78.45	11.9467%	3,178.45	11.9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45	11.9467%	3,178.45	11.9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众贤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78.00	4.8036%	1,278.00	4.8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00	4.8036%	1,278.00	4.8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崔玮贤	合计持有股份	1.60	0.0060%	1.60	0.0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40	0.0015%	0.40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	0.0045%	1.20	0.0045%
众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25.40	6.1093%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40	6.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594.65	43.5803%	9,969.25	37.4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05	28.0398%	5,834.65	21.9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4.60	15.5405%	4,134.60	15.5405%

注：表格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第18号监管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众承投资承诺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第18号监管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以及首发前做出的相关书面承诺。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